**抚松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检查事项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 |
| 检查主体 | 司法行政部门 |
| 检查对象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 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
| 检查要点 | 1.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内部管理情况  5.受行政奖惩、行政奖励的情况  6.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